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林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地点在市科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13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## 关于收取市区居民 外来暂住人员卫生费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80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及“谁污染谁治理，谁排放谁负担”的基本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市区居民、外来暂住人员收取卫生费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市区居民卫生费按上年末人口数，人月收取 3 元（具体人数由市财政、物价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会同有关区清理核实），由市区各办事处负责收取，其中 1.8 元作为区级环境卫生管理费用，1.2 元由区财政集中后上交市财政局，具体上交数额采取定额包干方法处理。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(二) 外来暂住人员卫生费由公安部门按人月3元代收，并全额上交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按收取额回拨20%作为公安部门代征手续费和业务费。收费实施办法，由市财政局牵头，会同公安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按上述原则另行发文执行。

### 二、交款时间

各区收取的居民卫生费，根据核定的包干数额，由各区财政局于当年2月底一次性上交市财政局。不按时上交的，由财政局通过财政渠道扣款。

### 三、使用范围

卫生费收取后，市和各区财政及市容环管部门要严格按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，并按市政府划定的包干范围，认真搞好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市收取的卫生费，由市财政局拨给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，作为建设市区垃圾处理场和环境卫生管理费用。

### 四、其他问题

(一) 市区居民卫生费不能重叠收取。

(二)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居民卫生费的收取工作，目前由试验区自行负责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